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县驿路畅行综合项目之阳光加油站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1204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25日，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政府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2869142U，负责人：曹方春。</p> <p>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25日，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政府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2869142U，负责人：曹方春。</p> <p>根据湖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湖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规划布点的批复》（湖商务发〔2021〕40号），安吉县共有12个新建加油站。</p> <p>安吉清源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在绕城北线与紫溪路交叉口建设安吉县驿路畅行综合项目之阳光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4.89亩，总建筑面积816.12平方米（其中站房397.12平方米+罩棚面积419平方米）；配置埋地卧式汽油罐5个；并同步实施充电桩等相关配套工程。根据总图初步设计方案，本站布置4只30m³汽油罐（储存92#、92#、95#、98#汽油），1只30m³柴油罐（储存0#柴油），总容积150m³，核算总容积为13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布置充电区域和洗车区域。项目已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1-330523-04-01-144327（第2次变更日期为2025年03月04日），项目总投资为5110万元人民币。</p> <p>本项目为加油、电动汽车充电合建站，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本项目加油区块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本项目充电区域充电站等级为四级。</p>	
	 <p>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p>	
	 <p>项目南侧道路及南侧建筑物</p>	
	 <p>项目所在地</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吴芳萍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志旗	
评价报告编制人	吴芳萍、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吴芳萍、王沙、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吴芳萍、王沙、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吴芳萍、张卫兴
	时间	2025.01.0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6.19	